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2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郭冠琮即郭文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、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㈤、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㈥、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㈦、新臺幣柒萬零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㈧、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㈨、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㈩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